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肉食

公告编号：2021—101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#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宇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99,357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8464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5,39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51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61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55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61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61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55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34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

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